达水审批发〔2023〕18号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达拉特旗吉格斯太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取水许可申请。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2010年11月24日，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鄂发改发〔2010〕890号，出具了 关于“达拉特旗吉格斯太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2018年04月02日，鄂尔多斯市水务局以取水〔鄂〕字〔2018〕第〔002〕号，颁发了取水许可证，取水方式：井群；取水量：5.7487万m³；取水用途：生产、生活取水；有效期限：2018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02日。

二、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项目以自备水源井（2运1备）【井1：东经110°30′26.4″，北纬40°07′26.0″；井2：东经110°29′52.4″，北纬40°07′43.0″；井3：东经110°29′13″，北纬40°07′43.0″】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水源选择合理。

1. 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由于输水距离短，不考虑管网输水损失。则本项目年总取水量5.74万m³/a，其中生产取水量3.92万m³/a、综合生活（含锅炉）取水量1.82万m³/a，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要求。项目单位产品耗水量0.0029m³/t、 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123.00L/（cap ·d），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煤炭工业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810-2012） 和地区实际用水情况。审查认为，项目用水规模、工艺分析及相关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2. 基本同意 《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生产用水水质指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综合生活用水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废水处理回用。本项目生产不产生污废水，综合生活污废水由排水系统收集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用水。项目对外不设排污口。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分析结论。该项目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八、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和无线传输设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校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九、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要加强水源水质监测，确保末梢水水质符合用水要求，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执行。项目节水设施及计量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十、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计量和监测设备能稳定读取水量数据后，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建设和运行报告，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十一、该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自审查通过之日起满3年，建设项目未批准的，业主单位应重新或补充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提交原审查机关重新审查。

十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将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决定书报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服从其日常监督管理。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书》

2.《达拉特旗吉格斯太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3年3月23日

 抄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拉特旗水利局审批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